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
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（新竹市教育網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（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：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>）

承辦學校：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校址：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

電話：03-5777011 轉 211、270

網址：<http://web.nchs.hc.edu.tw/>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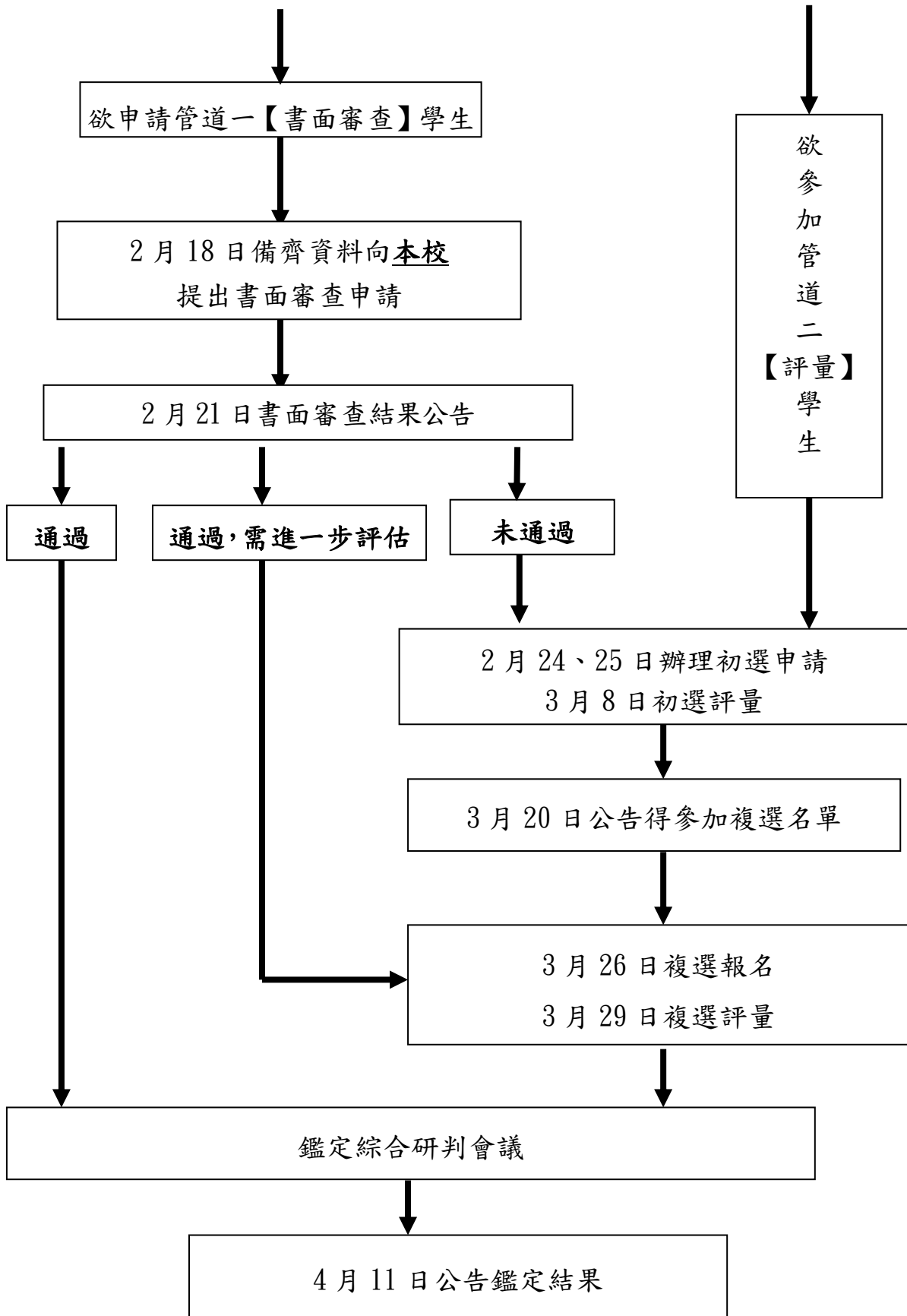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

項目	工作事項	日期	備註
宣導	實施計畫公告並開放下載	1/17（五）	公告於學校網站
管道一 書面審查	受理書面審查申請	2/18（二）	1. 家長至本校 輔導室 提出申請 2. 請備齊相關資料 3. 申請時間:8:30~12:00
	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2/21（五）	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管道二 評量 【初選】	初選評量報名資料填寫 http://140.126.248.207/excellent/	2/17（一）~ 2/25（二）	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，請在提出初選評量申請前，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
	受理初選評量申請	2/24（一） ~2/25（二）	1. 家長至本校提出申請表 2. 須備齊相關資料 3. 申請時間:8:30~16:00
	公布初選評量試場配置圖	3/5（三）	下午 16:00 公布於本校網站
	初選評量	3/8（六）	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
	公布初選後得參加複選名單	3/20（四）	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
	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3/24（一）	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 輔導室 申請。
管道二 評量 【複選】	受理複選評量申請	3/26（三）	上午 8:30 至中午 12:00 備齊相關資料向學校 輔導室 申請。
	公布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	3/28（五）	下午 16:00 公布於本校網頁
	複選評量	3/29（六）	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
公告	公告通過鑑定名單	4/11（五）	下午 15:00 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
複查	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	4/16（三）	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 輔導室 申請。
安置	辦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報到	5/24（六）	通過鑑定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 教務處 報到。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

國中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表

具本校招生對象資格之公、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

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國中部學術性向（數理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，啟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提供適切之資優教育。
- 二、發展資優學生之身心潛能，陶冶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培養優秀人才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「鑑輔會」）

肆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二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伍、承辦單位

- 一、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- 二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科園實中）（數理類）

陸、申請鑑定資格：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本校申請鑑定。

一、家長係服務於下列單位之學生：

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
- （二）清華大學
- （三）交通大學
- （四）工業技術研究院
- （五）食品工業研究所
- （六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- （七）國家發展研究院駐新竹地區研究機構
- （八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
- （九）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
- （十）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
- （十一）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，亦包括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，員工嫡系孫子女（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）或一年前完成合法程序之領養子女。

二、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，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。

柒、鑑定流程

一、**觀察推薦**：教師、家長或熟悉學生之推薦人依據學生平日表現，填妥學生專長學科之觀察推薦表【附件一】。

二、管道一：書面審查

(一) 申請資格：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(二)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103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申請。

(三) 申請費用：1000元整(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)

(四) 檢附資料：

1. 書面審查申請表(【附件四】，須貼妥相片)。

2.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
3. 家長在職證明書。

4.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(【附件一】，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，並以標準信封彌封，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；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)。

5. 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異表現具體資料正、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A4規格印製)；若為【附件二】之2未明確定義之參賽得獎紀錄，另請檢附該競賽辦法供參。

6.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【附件三】，若檢附個人賽優異表現則免。

7. 標準信封一個(免貼郵票，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)。

(五)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3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六)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：書面審查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依據書面審查通過標準決定之。

1. 書面審查【通過】者，直接進入綜合研判會議。

2. 書面審查【通過，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，不需參加初選評量可直接參加複選評量。請於103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，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、兩吋半身相片一張(貼複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)及複選評量報名費1100元辦理複選申請。

3. 書面審查【未通過】者可參加初選評量，請於103年2月24日(星期一)至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整止，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(貼初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)辦理初選申請(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)。

(七) 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，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。

2.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，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。

三、管道二：評量(初、複選評量)

(一) 初選：

1. 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：

(1) 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，請在提出初選評量申請前，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

(2) 初選評量報名網址：<http://140.126.248.207/excellent/>

2. 申請日期及地點：103年2月24日(星期一)~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整止至本校**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**申請。

3. 申請費用：800元整(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)。

4. 須檢附資料：(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，若資料未齊，恕難受理。)

(1) 鑑定申請表(【附件五】)，須貼妥相片。

(2)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

(3) **家長在職證明書**。

(4)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(【附件一】)，依所報名之類別選用適用之推薦表；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，並以標準信封**彌封**，**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**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)。

(5) 標準信封一個(免貼郵票，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。)

(6)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(貼初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。)

(7) 申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，請參閱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【附件六】，並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【附件七】於申請時提出。

(8)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。

5. 初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
(1) 初選評量日期：103年3月8日(星期六)，**時程與地點**請參閱初選申請時發給之初選評量證。

(2) 評量內容：數學性向測驗、自然科學性向測驗、數學能力測驗、自然能力測驗

6. 初選評量要項說明：初選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照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，綜合整體性向及能力測驗成績等加以訂定。

7. 初選結果公告：103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限時郵件寄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8.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

(1) 申請人(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)請於103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攜

帶初選評量證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（每科30元），至本校輔導室填寫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。

- (2) 複查結果若達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，得以參加複選評量，並應於103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選評量。

(二) 複選

1. 申請資格：初選評量通過者或書面審查【通過，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。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103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止至本校輔導室。
3. 申請費用：1100元整（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4. 申請須檢附資料：
 - (1) 初選評量證（初選通過者）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（書面審查【通過，但需進一步評估】者。）
 - (2)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（貼複選評量證用，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）。
5. 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內容
 - (1) 複選評量日期：103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時程與地點請參閱本校複選評量證。
 - (2) 複選評量內容：數學思考與實作成就測驗、自然思考與實作成就測驗。

四、**綜合研判**：由本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，綜合學生書面審查資料及初、複選評量結果加以研判。

捌、**鑑定安置結果公告**：103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並由學校以限時郵件寄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。

玖、複選評量結果複查

- 一、申請人（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）請於103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攜帶複選評量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（每科30元），至本校輔導室填寫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。
- 二、複查結果若達鑑定標準將取得該類資優生資格，並得依本校學校通知辦理報到。

拾、安置報到

- 一、經本市鑑輔會公布通過鑑定及安置之資優生，得依承辦學校通知辦理報到。需攜帶複選評量證及鑑定通過書至輔導室辦理報到，填寫入班同意書，屆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特教服務權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，通過鑑定安置人數不得超過12人。

拾肆、**附則**：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